

化学学院化学类招生的 全日制本科生专业分流培养实施方案

第一章 专业分流工作的原则

第一条 专业分流遵循的基本原则：（1）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并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资源合理配置、教学活动组织实施、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确定各专业分流计划；（2）实行个人申请、选拔确定的工作制度；（3）公正、公平、公开。

第二条 适用的专业分流对象：化学类招生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适用的分流专业范围：化学专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第四条 按专业分流培养的起始时间：三年级第一学期起。

第二章 专业分流工作细则

第五条 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各专业分流计划。

第六条 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基础上，按学生入校以来已修读的学位课程（必修、专业选修）成绩绩点排名，由学院分流工作小组从高到底择优录取。

第七条 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专业，则按学校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凡申请跨院（系）选择专业者，视为转专业处理，并按照《中山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进入专业分流阶段学习的学生均必须按所分流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分流专业的要求审核。

第三章 专业分流工作的实施程序

第十条 学院向学生公布各专业分流计划。

第十一条 安排时间和组织人员向学生提供相关咨询。

第十二条 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分流申请表。

第十三条 由学院分流工作小组考核遴选。

第十四条 学院将专业分流学生名单汇总，并报送学校教务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对学院（系）报送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汇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方案由学院教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2019 年 5 月 17 日（确定）